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8月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
| 二、 |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
| 三、 |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6 |
| 四、 |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7 |
| 五、 |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7 |
| 六、 |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8 |
| 七、 |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8 |
| 八、 |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8 |
| 九、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9 |
| 十、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9 |
| 十一、 |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 9 |
| 十二、 |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0 |
| 十三、 | 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 |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公司股票的自然入 |
| 《认购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61 号）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

| | | |
|----------|---|---|
| | | 案》(公告编号: 2018-051) |
| 《激励计划》 | 指 |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认购公告》 | 指 |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 (www.neeq.com.cn) 公告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
| 《基金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宝安控股 | 指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宝安 | 指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号: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报送股转公司备案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核查或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查验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4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20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余1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
|----|-----|-----------|-----------------|
| 1 | 贺雪琴 | 董事 | 13.5000 |
| 2 | 孔东亮 | 高级管理人员 | 14.6250 |
| 3 | 黄友元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1250 |
| 4 | 罗文彬 | 监事 | 14.6250 |
| 5 | 张晓峰 | 高级管理人员 | 16.8750 |
| 6 | 任建国 | 高级管理人员 | 19.1250 |
| 7 | 杨顺毅 | 核心员工 | 9.0000 |
| 8 | 杨连波 | 核心员工 | 4.5000 |
| 9 | 庞春雷 | 核心员工 | 6.7500 |
| 10 | 李向军 | 核心员工 | 3.3750 |
| 11 | 刘俊 | 核心员工 | 5.6250 |
| 12 | 吴小珍 | 核心员工 | 6.7500 |
| 13 | 陈万超 | 核心员工 | 4.5000 |
| 14 | 钟正 | 核心员工 | 4.5000 |
| 15 | 苗恒 | 核心员工 | 4.5000 |
| 16 | 席小兵 | 核心员工 | 5.6250 |
| 17 | 吴天翔 | 核心员工 | 4.5000 |
| 18 | 赵传明 | 核心员工 | 3.3750 |
| 19 | 王忠臣 | 核心员工 | 3.3750 |
| 20 | 杨书展 | 核心员工 | 5.6250 |
| 合计 | | | 169.875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包括上述14名核心员工在内的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8日，公司就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下述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1）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355,634股，占发行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股东中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20名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32.5万元，其中人民币169.875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62.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和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30/4.5 元（四舍五入后为 6.67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 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 61 名机构股东。根据该等机构股东的确认或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除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雅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沈阳中远天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理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重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十家机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该等十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2.7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706%，占比较低）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到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十家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利益安排。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20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06 号）及《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宝安控股、实际控

制人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前述期间内，除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就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就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罗珂

马强

2018年8月24日

附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1.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确认, 其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根据该股东公开披露的信息, 其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3. |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L7919。 |
| 4. |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法人 | 根据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其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6. |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与该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 其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8. |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 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0. |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 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1.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1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3. |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朱雀壬申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6年4月15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J1995。 |
| 1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5.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8.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新三板添富牛2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7年1月24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R8277。 |
| 1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0. | 深圳君盛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7月3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61591。 |
| 21. |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朱雀癸酉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6年11月24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N0122。 |
| 22. | 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6年3月10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E4151。 |
| 23.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4.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新三板添富牛5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25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T699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25.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6. | 北京盛唐恒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唐金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6年12月6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M7297。 |
| 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8.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新三板东方赢家添富牛6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16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备案编号为: SW0012。 |
| 29. |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7年3月21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S0610。 |
| 30.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31. |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8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0638。 |
| 32. |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4年11月19日进行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5217。 |
| 33. |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4月15日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为: SD5747。 |
| 34.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5月27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38144。 |
| 35. |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6年6月30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K39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36. | 万家共赢资产-上海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3日进行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号为：S86363。 |
| 37. | 万家共赢资产-上海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号为：S86364。 |
| 38. |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39. |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19日进行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号为：SE7079。 |
| 40. | 山东雅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41. | 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已于2016年4月5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E5505。 |
| 42. |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已于2017年6月29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W07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43. | 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44. | 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45. |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日进行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号为:SH0028。 |
| 46. | 广州思诺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思诺铂新三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已于2017年4月25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S7255。 |
| 47. | 沈阳中远天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48. |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49. |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英时代新三板大消费50指数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已于2016年1月4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E2354。 |
| 50. | 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已于2017年3月31日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08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51. |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2期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7年4月25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S6559。 |
| 52. |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7年8月14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W3005。 |
| 53. | 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8月20日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1081。 |
| 54. |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4月22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29092。 |
| 55. |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汇众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7年8月4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T706。 |
| 56. | 深圳市理良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东信息, 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57. |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8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备案编号为: S93521。 |
| 58. |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专户产品 | 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备案编号为: S93496。 |
| 59. |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已于2015年12月3日备案, 备案编号为: SD7445。 |
| 60. | 重庆重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检索到该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核查情况 |
|-----|----------------------------------|------|---|
| | | 公司 | 东信息，亦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因此，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股东是否属于《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61. |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嘉盈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经检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已于2017年11月29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Y2118。 |